

## 111 年度學務處徵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讀獎助金工讀生計畫

1. 依照「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2. 資格：南科實中高中部學生，並符合以下全部申請前提
  - (1)申請前提：
    - ◆ 必須目前在本校任何單位均無任何工讀並支薪者，始可申請，否則本計畫無法報支薪資。
    - ◆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及格標準(附成績單影印本)，但具清寒證明學生及運動績優生不在此限。
    - ◆ 具清寒證明者，或經由導師認定家境清寒之事實者。
    - ◆ 行為未有重大違規達小過者。
  - (2)需求人數：工讀生5-10名。
  - (3)工讀期間：自111年7月10日至111年12月10日止，於學校上課日每日1小時（視學校活動增減），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每日彈性5小時(惟每個月不得超過48小時)。
  - (4)具備條件：具學習熱忱、負責認真。
3. 待遇：以時薪200元採計，本年度排班工讀時數按實際狀況安排而定。
4. 工作內容：負責辦公室公文遞送、資料整理、影印、會議召開會前準備工作、協助計畫、活動辦理、協助校園美化以及臨時交辦工作。
5. 工作地點：本校各處室（高中教務處、學務處等及其他需要支援之處室）
6.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3日(四) 下午5：00截止，逾時不候。
7. 應徵方式：意者請填寫『工讀生應徵履歷表』，並附上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填妥後交給學務處活動組甘翊廷老師。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工讀獎助金工讀生計畫  
工讀生應徵履歷表**

姓名		班級		座號		性別		(照片)
學生手機				電子信箱				
家長連絡資料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手機				家中電話			
導師推薦內容								
清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導師簽名				
家長同意	<p>本人已核閱本頁所述之工讀計畫並同意學生申請貴校工讀補助金之工讀工作；本人於學生錄取後同意學生於貴處室工讀，並會敦促其認真負責，準時完成貴處室交派工作。本人於本欄中簽名，以表示同意。</p>						簽名處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前提：必須目前在本校任何單位均無任何工讀並支薪者，且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及格標準始可申請，否則本計畫無法報支薪資。請隨報名表附上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li> <li>2. 需求人數：工讀生5-10名。</li> <li>3. 工讀期間：自111年7月10日至111年12月10日止，時數依申請人數做彈性調整(按實際狀況安排)。</li> <li>4. 工讀地點：本校各處室（高中教務處、學務處等及其他需要支援之處室）。</li> <li>5. 時薪：每小時200元。</li> </ol>							